

• 從SCHREMS I & II論美歐隱私權保障落差對於自由貿易規範之影響

-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
- 薛景文 副教授

# ● 個資保障的難題...



數據（跨境）自由流通v.s.  
隱私保障



---

## 數據跨境自由流通v.s. 隱私保障/數位保護主義？

- 美歐個資保障落差—美國真的比較差？
  - Schrems I & II 對於跨境數據傳輸以及國際貿易規範之意義
  - 國際貿易規範之因應
-

---

## 美歐個資保障落差—美國真的比較差？

- 憲法保障程較低
  - 個資保障範圍較低
  - 損害賠償範圍較小
  - 私部門受監管程度較低
-

# 歐盟執委會適足性認定之雙邊協商傾向

- 安全港架構協議--以FTC與DPA合作機制作為適足性認定之主要基礎
  - 缺點：FTC之權能可能不足;新創制度之有效性尚待檢視
- 隱私盾架構協議—具體化救濟與合作機制
  - 商務部主動監督公司申報內容
  - DPA對於FTC處理侵害個資案件之影響力
  - 涉及情報之案件，由行政監督專員轉知情報主管機關并追蹤後續處理
    - 缺點：實質保障之落差如被遺忘權，國家安全例外過廣仍未處理，執行效力仍有疑問

---

# SCHREMS I & II 對於跨境個資傳輸保障以及國際貿易之意義--歐盟數位貿易單方化傾向

- CJEU大幅限縮歐盟執委會之裁量空間
  - 設定最高保護水準
  - 提高審查密度
  - 限縮歐盟執委會適足性認定之拘束力

---

# 國際貿易規範對於歐盟數位貿易單方化傾向之應對

- WTO對於GDPR的規制力有限
    - 服務貿易承諾表可否涵蓋新生之數位服務類型有疑問
    - 除了適足性認定外，出現違反MFN與NT之情形可能有限
    - Schrems I & II修正安全港架構以及安全盾協議之缺失，加強援引例外條款成功之機率
-

---

# 國際貿易規範對於歐盟數位貿易單方化傾向之應對

- 歐盟簽署之雙邊或多邊協議對於GDPR的規制力有限
  - 複製GDPR單純強化單面傾向之結果
  - 雙邊協商模式受到CJEU之挑戰
  - 採用國際標準 V

---

**GDPRinzed or  
Else?**

---